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04號

原告 吳錄益

被告 李品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南投縣○○市○○段0000000地號土地如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7月23日土地複丈字第1634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之暫編地號0000-00(0)，面積4平方公尺之鐵皮屋簷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如附表「起訴時訴之聲明」欄所示。嗣原告更正訴之聲明為：如附表「最後訴之聲明」欄所示。核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坐落南投縣○○市○○段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1411-54地號土地)，然被告未經原告同意，以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7月23日土地複丈字第1634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系爭複丈成果圖)所示暫編地號0000-00(0)，面積4平方公尺之鐵皮屋簷無權占用原告所有之1411-54地號土地。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附表「最後訴之聲明」欄所

01 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  
06 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07 段、中段定有明文。建物或地上物之拆除，為事實上之處分  
08 行為，未經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僅所有人或有事  
09 實上處分權之人，方有拆除之權限（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10 第1101號判決意旨參照）。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  
11 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  
12 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  
13 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  
14 證明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97年度台上字  
15 第1107號、92年度台上字第3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可知原  
16 告若以民法第767條為請求權基礎，須證明「原告係被占有  
17 物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被告係現占有人」，  
18 原告對無權占有之事實不負舉證責任，而須由被告就其取得  
19 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

20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之1411-54地號土地遭被告無權占用  
21 如系爭複丈成果圖所示暫編地號0000-00(0)，面積4平方公  
22 尺之鐵皮屋簷乙情，業據其提出1411-54地號土地登記第一  
23 類謄本、現場照片等件(見本院卷第36-38、48頁)在卷為  
24 證，復經本院會同南投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履勘現場屬實，  
25 有勘驗筆錄、土地複丈成果圖(見本院卷第130-138、145頁)  
26 在卷可查，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有前述無正當權源而占有  
27 1411-54地號土地之事實，復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8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  
29 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規定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而準用第1  
30 項規定，已發生視同自認之效力，堪信原告主張屬實，則原  
31 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之規定，自得請求被告將

01 1411-54地號土地之地上物除去後，將1411-54地號土地返還  
02 原告。

03 (三)綜上，被告所有如系爭複丈成果圖所示之暫編地號0000-00  
04 (0)，面積4平方公尺之鐵皮屋簷，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  
05 前段、中段請求被告拆除上開地上物，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  
06 原告，為有理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判  
08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1 宣告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19 。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1 書記官 蘇鈺雯

22 附表：

起訴時訴之聲明	最後訴之聲明
被告應將原告坐落南投縣○○市○○段0000000地號土地上侵害所有權之屋頂，予以拆除返還並自行設置水槽、排水。	被告應將坐落南投縣○○市○○段0000000地號土地如系爭複丈成果圖所示之暫編地號0000-00(0)，面積4平方公尺之鐵皮屋簷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

